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7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科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